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长提名李萌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李萌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李萌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 帆

李巧仪

罗维满